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12 年度竹科精準健康產業創業環境創新計畫（參訪比利時及法國）」	(9) 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及商機媒合	200	合計 498 千元
	(9) 赴歐美亞地區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及參加招商相關之產業展、國際會議及活動	214	
	(9) 派員赴海外協助園區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拜訪潛在投資廠商進行招商	84	
「德國 2023 Medica 醫療器材展暨國際參訪行程」	(9) 赴歐美亞地區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及參加招商相關之產業展、國際會議及活動	214	合計 411 千元
	(4) 派員赴歐、美參加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等生物醫學展覽、國際會議、進行招商暨拜訪潛在投資廠商	124	
	(9) 派員赴海外協助園區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拜訪潛在投資廠商進行招商	7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909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